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00-SZWK-C2025-0622 号（第二标段）

甲方：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联系人：汪筱娟

联系电话：0512-69820449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188 号

乙方：北京创智和宇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彦军

联系电话：1865266070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9 号 5 层 506 室

根据政府采购 JSZC-320500-SZWK-C2025-0622 号（**第二标段**）磋商采购文件及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就 DRG 平台优化服务项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 DRG 平台优化服务服务工作。

为持续推进苏州市 DRG 付费改革工作，全面落地应用江苏省医保信息平台，保障医保部门 DRG 付费结算工作正常开展，需第三方服务单位协助完成以下工作：

1. 医保结算清单质量提升服务

根据江苏省医保局、苏州市医保局对医保结算清单的质控要求，整理输出本地化质控规则，并将本地化质控规则在省平台 DRG 子系统中进行配置并验证配置的正确性。对省平台 DRG 子系统的相关质控结果进行解读，协助解答医院关于清单质控的问题。

2. 分组方案配置、验证和反馈服务

及时将最新分组方案配置到省平台 DRG 子系统中。验证分组方案配置的正确性，实现在省平台 DRG 子系统中对有效结算清单数据的分组，协助解答医院关于分组的问题。

3. 政策参数的采集、配置服务

采集苏州市最新的 DRG 支付业务相关政策，完成政策参数分析，并在省平台 DRG 子系统中进行苏州市 DRG 结算清算算法的配置，保持与医保部门的沟通和反馈，保证各项政策参数配置的正确性。

4. 核心要素测算协助服务

配合完成核心要素测算工作，协助完成历史医保结算清单数据入组，输出医保结算清单分组结果。

5.月度结算服务

将统筹区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医疗费用纳入DRG付费管理。支持在省平台DRG子系统完成月度结算结果的计算，对生成的结算结果进行验证，从分组方案、结算方案的准确性等方面提供验证服务，同时完成与相关业务系统计算结果的对账，确保月度结算结果的准确性。

6.年终清算服务

协助医保部门对全市纳入DRG付费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按照DRG付费办法完成年度清算工作。支持在省平台DRG子系统完成年终清算结果的计算，对生成的清算结果进行验证，从分组方案、清算方案的准确性等方面提供验证服务，同时完成与相关业务系统计算结果的对账，确保年终清算结果的准确性。

7.特病单议服务

完成省平台DRG子系统特病单议子模块本地化应用，并针对江苏省、苏州市本地化特病单议的规则完成系统上的配置，对特病单议评审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8.日常业务培训服务

为提升业务经办能力，在基础技术标准规范、医保结算清单质控、业务信息系统使用以及基础权重、差异系数和付费管理等方面建立定期培训机制。每年度对医保部门开展支付方式改革相关培训不少于2次，对定点医疗机构培训不少于2次。

9.日常答疑服务

日常对经办机构提出的分组付费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10.协助做好DRG日常监管等其他事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2.2成交通知书；

2.3采购文件；

2.4乙方成交的磋商文件；

2.5采购文件；

2.6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服务内容、地点和方式：

3.1 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服务人员配置：4 人。（其中本地长期驻场 1 人）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449400.00。上述金额包括在服务期内所需要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等），工具和所需设备等费用，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价中还包括耗材、劳保、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如人员工资、材料上涨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2.1 甲方于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60%作为预付款；

2.2 甲方于 2026 年度三季度末且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20%；

2.3 乙方完成本年度服务且无重大问题发生，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开展综合评估，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 20%款项。

3.凭下列单据以银行转帐支付：

3.1 正式的发票。

3.2 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账户名：北京创智和宇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91170078801500001188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服务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确因甲方工作检查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

员（内部）临时加班。

4.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若各项要求之间存在冲突的，由甲方决定适用何种要求。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5.乙方应做好详细的评测报告，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6.乙方指定【　　】（联系方式：　　）为联系人，授权其代表乙方处理与本合同中有关的各事项。乙方联系人变更的，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项目人员进行服务，乙方应确保其安排的项目人员充足且能力合格，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经验。若乙方需要变更项目团队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许可后方可更换。若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项目人员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五、违约责任：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乙方违约责任：

2.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日常工作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要求乙方提供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提供服务部分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先行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乙方整改后，乙方提供的服务仍不合格的或乙方再次出现服务不合格的情况的，乙方除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4乙方服务不合格且拒不改正的（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不采取整改措施则视为拒不改正），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提供服务，且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如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2.6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六、保密资料

1.甲方对其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各类技术、信息数据、技术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享有合法所有权。乙方应对上述甲方保密资料（包括乙方掌握有相关保密信息的事实本身），除甲方明确书面豁免外，均为保密信息。

2 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3 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4 乙方服务人员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5 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限制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或解除等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约定事项：

1.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上传系统网上公示及网上备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贰份备存。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壹份。

2.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 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4.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乙方地址后生效；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显示查无此人而导致解除合同的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签收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甲 方：（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2 月 13 日

乙 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2 月 12 日